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4000006]

投诉人: 哈斯腾床具有限公司 (HASTENS SANGAR AB)

地 址: 瑞典雪平市第 130 号信箱

(P.O.BOX 130, SE-731 23 KOPING, SWEDEN)

代理人: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郑多吉

邮 箱: hhsddf457@163.com

争议域名: vividus.cn

注册机构: DYNADOTCHINA LLC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4)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哈斯腾床具有限公司(HASTENS SANGAR AB)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针对域名“vividus.cn”以郑多吉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ividu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400000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4 年 2 月 2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4 年 2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2 月 2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4年3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3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DYNADOTCHINA LL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4年4月1日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4年4月1日，赵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4年4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4年4月16日之前（含4月16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哈斯腾床具有限公司（HASTENS SANGAR AB），地址为瑞典雪平市第130号信箱（P.O.BOX 130, SE-731 23 KOPING, SWEDEN）。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郑多吉。电子邮箱为：hhsddf457@163.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vividus.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vividus.cn”于2022年10月23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DYNADOTCHINA LLC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和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品名称相同

（1）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瑞典手工床具品牌，于1852年诞生于瑞典雪平小镇，起初以制作马具起家。现如今投诉人的产品主要为床具、床品以及其他配饰产品，特别是其生产的床具更是臻选纯天然材质，以精湛手工艺打造而成，已成为床具领域高品质的代表。投诉人也从一家传统的家族企业成长升级为全球顶级床具制作、零售商与王室御用供应商，业务遍布全球，并自2006年进入中国市场。

（2）投诉人对“VIVIDUS”标识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和民事权益

首先，“VIVIDUS”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其次，“VIVIDUS”是投诉人非定制产品序列中的头牌系列床具产品的商品名称，该系列商品是当之无愧的顶奢中的顶奢。投诉人在打造 VIVIUDS 床具时，目标为：要做，就做到最好。为了让这款床具重新定义舒适、品质、手工艺和人体力学，投诉人不吝惜时间和成本代价，将顶级的天然材料、精湛的传统手工艺和专业融于一体。每一张 VIVIDUS 床具的制作都需要纯手工制作 45 天，并且全球只有九位工匠具备制做能力。

经过长期广泛使用与宣传，投诉人的“VIVIDUS”系列床具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VIVIDUS”标识除作为商标，具有向公众表明该床具来源的功能之外，还代表了投诉人的商业声誉和公共形象，以及投诉人通过其床具产品和服务向公众展示的卓越品质。“VIVIDUS”商标的价值不仅来源于其本身，更来源于投诉人在高端床具领域的商誉和其他无形价值。

如上所述，“VIVIDUS”标识既是投诉人使用于床具之上并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又是投诉人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品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对“VIVIUDS”标识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3）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和民事权益的商品名称“VIVIUDS”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vividus.cn”中的“.cn”是域名后缀，不具有特殊含义，该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是“vividus”，而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和民事权益的商品名称“VIVIUDS”完全相同。

综上，争议域名唯一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上述在先民事权利和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品名称相同，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应予支持。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此郑重声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的床具产品/服务，更没有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VIVIDUS”注册域名。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以被投诉人“郑多吉”为申请人进行商标检索确认的结果是被投诉人“郑多吉”没有申请和注册任何商标。被投诉人对“VIVIDUS”标识不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或其他民事权益。此外，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晚于投诉人第

25201438 号注册商标“VIVIUDS”的注册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实质部分均没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应予支持。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混淆市场、误导公众的故意。“VIVIDUS”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知名商品名称。通过常用搜索引擎百度（www.baidu.cn）和必应（www.bing.com）搜索关键词“VIVIDUS”，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或与之相关的信息。如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所示，投诉人一直在广泛宣传和使用“VIVIDUS”注册商标，该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床具产业已取得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通过简单的搜索或施以一般注意即可了解上述事实。

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和民事权益的商品名称“VIVIUDS”源于拉丁语，在欧美语言系统中并非日常常用文字。以被投诉人“郑多吉”作为域名注册人和其联系邮箱“hhsddf457@163.com”进行的域名检索结果确认被投诉人“郑多吉”注册了 152 件域名。作为域名注册专业人士，被投诉人稍加检索就可以注意到“VIVIDUS”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或与之相关的信息以及“VIVIDUS”为投诉人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对“VIVIDUS”标识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和在先民事权益的情况下，恶意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ividus.cn”，具有明显复制、抄袭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和知名商品名称的故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难谓巧合。

此外，争议域名“vividus.cn”系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其可识别部分“vividus”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知名商品名称“VIVIDUS”完全相同，非常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系投诉人为中国境内的消费者和相关公众专门注册的域名，容易引起混淆误认，同时亦凸显了被投诉人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故意。

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占有，事实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商标权等合法民事权益

的标识“VIVIDUS”。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在该域名上运营网站，也未将该域名投入实际使用。由于域名的特定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抢注及占有，使投诉人处于无法取得或使用该域名的状态。事实上，假使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市场混淆，进一步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vividus.cn”域名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

以被投诉人“郑多吉”作为域名注册人和其联系邮箱“hhsddf457@163.com”进行的域名检索结果确认被投诉人“郑多吉”注册了152件域名。被投诉人的“vividus.cn”域名注册行为同时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以保护投诉人合法的知识产权、民事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维护公众健康与公共利益。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

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VIVIDUS”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提交的第 25201438 号商标“VIVIDUS”注册证书电子件显示，第 25201438 号“VIVIDUS”商标（第 20 类）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现仍在注册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注册域名的时间，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时间。

争议域名“vividus.cn”中除去表示国家顶级域名的“.cn”，其

主要识别部分“vividu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IVIDUS”除字母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VIVIDUS”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VIVIDUS”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VIVIDUS”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没有积极使用该域名，属于被动持有域名的情形。但是被动持有域名并不能排除恶意的存在。专家组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存在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官方网站介绍显示，投诉人从事于手工床具产品，从 1852 年在瑞典成立，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顶尖床具制作、零售商，业务遍及全球，并于 2006 年进入中国市场。投诉人的证据中，第 25201438 号商标“VIVIDUS”注册证书电子件证明，投诉人就其商标“VIVIDUS”在中国申请注册并获批准，该注册时间早于争

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提交的部分中文媒体对 VIVIDUS 系列床垫的宣传和报道充分显示，投诉人提交的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在中国有关床具、床垫产品的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通过百度、必应搜索“VIVIDUS”的搜索结果显示，用主要搜索引擎检索“VIVIDUS”，其获得的结果均指向投诉人或与之相关的信息。这也能引证“VIVIDUS”与投诉人之间的高度对应性和关联性。

投诉人提交的以被投诉人“郑多吉”为注册人进行的域名检索结果和以被投诉人“郑多吉”的联系邮箱“hhsddf457@163.com”进行的域名检索结果显示，同名或使用同一联系邮箱的人士已经注册了高达 152 个域名。可见其对域名的注册极为熟识。即便以上的人士不是被投诉人本身，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的时候只需简单搜索，即可知道该标识的权益归属；其怠于简单搜索本身，也能用于引证恶意的存在与否。另外，投诉人的“VIVIDUS”标识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

以上的事实都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VIVIDUS”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阻碍了投诉人以该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vividus.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vividus.cn”应转移给投诉人哈斯腾床具有限公司（HASTENS SANGAR AB）。

独任专家：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于北京

